

#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教科研办字〔2023〕12号

## 关于开展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强省专项”重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单位，相关研究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的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所做的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支撑的重要指示，科学制定我省教育强省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强省专项”重大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我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重点，以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

制、保障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着眼点，科学谋划教育强省的核心内涵、结构特征、重点任务、改革举措和政策保障等，为实现教育强省建设目标提供有力的规划支撑。

## 二、申报要求

1. 本次申报工作设《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强省专项”课题申报指南》，申报者可从指南中选题申报，课题名称与指南保持一致。

2. 课题负责人需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教育战略理论及实践研究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主持过国家级课题，且有丰硕的研究成果者优先考虑。

3. 本专项隶属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重大专项课题，立项课题研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进行。

4. 本专项申报不受省教育科学规划“在研课题”限制。

5. 申报立项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求 1.5 万字以上。课题研究期限限定为获批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 三、申报程序

1. 此次申报仅需提供《申请·评审书》和“汇总登记表”等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即可。电子版材料以“申报单位+（“教育强省专项”重大课题研究）为文件名打包，由组织

申报单位统一汇总发送至省教科办。电子邮箱：jkykyb@jljky.cn。

2. 课题申报工作由各市(州)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厅直属单位、相关研究机构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省教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

申报时间为7月12日至7月18日，各单位于7月19日前将纸质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强省专项”重大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2：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强省专项”重大课题申报书

附件3：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强省专项”重大课题申报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